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9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靖暉

債 務 人 洪儀雯即裕偉企業社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算方式
1	156,930元	114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75%	114年2月10日起 至114年8月9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
				114年8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

(續上頁)

01

2	52,448元	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175%	114年2月9日起至 114年8月8日止	按左列利 率10%
				114年8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 率20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